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合肥至微电子有 限公司	500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至微半导体（上海） 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52,637.00 万元	是	否
上海泛楸立光电设 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3,000.00 万元	是	否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 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70,254.83 万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4,406.9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至微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至微微电子”）、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上海泛楸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楸立光电”）、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综合授信合同》。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微电子提供本金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52,637.00 万元；本次公司为泛楸立光电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70,254.83 万元。

###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5.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79.5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5.50 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

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同类别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如下调剂：

单位：万元

调剂类别	控股子公司名称	调整前担保额度	调整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调出方	合肥至汇半导体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200	-500	1,700	0	1,700
调入方	合肥至微微电子有限公司	0	+500	500	0	500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为在 2025 年度预计范围内，在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同等类别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进行的内部额度调剂，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合肥至微微电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至微微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	控股子公司

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吴海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6RQC7D		
成立时间	2018-11-01		
注册地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3699 号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B 栋 2 楼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9.24	7,459.56
	负债总额	17,704.49	19,264.65
	资产净额	-14,175.25	-11,805.09
	营业收入	682.29	560.34
	净利润	-2,370.16	-4,594.67

## 2、至微半导体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7.11%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R541D
成立时间	2017-10-26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1 幢 3 层 03 室

注册资本	53,14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765.38	356,674.87
	负债总额	266,497.84	276,480.00
	资产净额	70,267.54	80,194.87
	营业收入	43,165.92	58,240.23
	净利润	-9,927.33	-3,423.73

### 3、泛楸立光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泛楸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胡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61885785Y
成立时间	2010-09-07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880 号 3 幢 2 层 D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办

	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模具销售；密封件销售；紧固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35.66	38,596.68
	负债总额	27,361.53	36,810.81
	资产净额	1,374.13	1,785.87
	营业收入	3,111.84	16,676.51
	净利润	-3,061.74	-955.81

#### 4、系统集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618856898
成立时间	2010-09-07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2 幢 3、4 层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

	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516.12	315,699.14
	负债总额	300,967.91	227,491.18
	资产净额	120,548.21	88,207.96
	营业收入	114,628.98	132,218.61
	净利润	32,340.25	9,787.4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债务人：合肥至微微电子有限公司

#####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1）最高本金余额伍佰万元整；（2）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是否有反担保：无

## （二）《综合授信合同》

### 1、合同签署人

受信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申请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上海泛楸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其中：至微半导体可用额度玖仟万元，泛楸立光电可用额度壹仟万元，系统集成可用额度壹亿元）

3、担保方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银票、保函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25%

4、违约及救济权利：受信人或其他申请人发生本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时，北京银行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或/及法律法规、金融规章的规定行使违约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授信额度和提款期、要求纠正违约、计收罚息/复利、依法行使担保权益及留置权、宣布本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立即到期、公告催收、依据本合同条款自行扣收、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要求偿付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申请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04,406.91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0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